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材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189,144.75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858.22 万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3,858.22 万元。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全部计入 2020 年度。本次计提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05.36 万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105.36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